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78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孙家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9名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10.7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16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804名，其中：5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0万股需予以回购注销；752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需予以部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3.9160万股。

公司本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0,262,970.00元。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578.6583万元减少至101,297.1423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孙家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9名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578.6583万股变更为101,297.14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578.6583万元变更为101,297.1423万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涉及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申请用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

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会议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德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福基金”）。公司作为德福基金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德福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刊登在2026年6月1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